

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9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根据南京市财政局《2020年度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宁财绩〔2020〕75号）和《关于开展2020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相关事项说明的通知》（宁财绩通〔2020〕16号）要求，我局对2019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进行评价，经过前期准备、评价指标研发、数据采集与核查、综合评价与分析等几个阶段，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能简介

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宁政办发【2016】1号）规定，我局主要职责包括：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市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的具体政策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2）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机关事务管理体制改革的政策和办法，指导区和市级机关部门机关事务工作。

（3）负责市级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办公用房、车辆等有关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清查登记工作。

(4) 综合管理市级机关房地产，管理市级机关土地使用权；负责市级机关办公用房的权属、调配、使用、处置和基建、修缮的统一管理工作；负责市级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审批；负责市级机关办公用房和自有产权、代管房产住宅的管理工作；负责市级机关物业管理标准制订及政治核心区域、保密区域的物业管理工作。

(5) 负责市级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车辆的集中统一管理；审核公务用车的编制、配备、更新、报废事项；指导区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工作；监管市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负责南京市承办的重大政治、经济、文化活动的公务车辆服务保障工作。

(6) 推进节约型机关的建设工作；会同市节能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公共机构的节能管理工作；制定全市公共机构的节能规划、能源消耗定额和节能目标并组织实施。

(7) 负责市级机关的治安保卫工作，维护机关集中办公区的交通秩序，协助处理机关内部的交通事故、治安案件；协助有关部门维护集中办公区的上访秩序和市级领导集中住宅区的安保工作。

(8) 负责市级机关爱国卫生、环境综合治理标准化建设、绿化美化和人民防空工作。

(9) 会同有关部门承办来我市的内宾接待服务工作；协助承担市重要会议、大型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

(10)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我局内设办公室（机关事务信息处）、人事教育处（审计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服务监管处、房地产管理处、基建处、安全保卫处（车辆管理处）、节能管理处、政策法规处、机关党委以及离退休干部处。

3. 人员情况

我局现有编制数244人，截至2019年末，实有在职人员140人、离休人员3人、退休人员153人、编外人员1人。

4. 资产情况

2019年度，我局固定资产原值185,624.10万元，累计折旧金额55,969.39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29,654.71万元，期末无在建工程余额。

（二）部门预算管理与使用情况

1. 部门整体预算及执行情况

2019年度，我局年初预算数16,377.84万元，调整后预算数21,223.64万元，决算数19,378.6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844.99万元，整体预算调整率29.59%，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91.31%。

2. “三公两费”使用情况

2019年度，我局“三公两费”共支出61.00万元，其中“三公经费”共支出33.93万元（因公出国（境）费23.0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17万元、公务接待费3.68万元）、会议费支出8.72万元、培训费支出18.35万元。

3.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度，我局实施项目共计26项，涉及项目收入数13,791.74万元、支出数11,960.9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830.80万元。

（三）部门绩效目标

1. 中长期阶段性目标

（1）坚定不移地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从严从实抓好巡视巡察整改工作。坚持把抓好巡视巡察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对标中央和省市委要求，压实巡视巡察整改政治责任，把巡视巡察整改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对照反馈意见深刻剖析整改。

（3）凝心聚力推动机关事务高质量发展。一是持续推进对标找差工作；二是实施创新“四项工程”；三是强化高质量发展的法治保障；四是持续深化标准化建设；五是大力推进智慧大院建设；六是持续推进绿色机关建设。

（4）高水平提升机关事务履职尽责能力。一是优化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二是持续抓好为机关干部办实事项目；三是扎实推进机构改革后续任务；四是全力抓好重点基建项目建设；五是着力提升考核评价科学化水平。

（5）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宣传贯彻新《公务员法》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按照20字好干部标准，突出政治素质，抓好干部梯队建设和内部交流使

用。

(6) 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一是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二是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三是做好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工作；四是加强作风建设。

2. 年度目标

(1)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扎实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2) 聚焦机关事务重点工作和专项任务落实，体现履职担当。一是全力做好机构改革服务保障工作；二是积极开展办公用房清理；三是做好重点基建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

(3)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管理保障服务工作水平稳步提升。一是提升重要会议活动服务保障水平；二是增强后勤服务保障能力；三是加强房地产管理；四是做好公务用车管理；五是做好机关综合管理工作。

(4) 准确把握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要义，全面提升机关事务管理工作水平。一是抓好机关事务高质量发展法治保障；二是抓好岗位工作标准制定；三是提升管理手段信息化水平；四是推进社会化服务方式转变；五是推进机构职能化建设；六是推进绿色机关建设深入开展。

二、评价结论

以指标体系为基础，经过确认评价基础数据，按照制定

的评价标准与评分规则，以100分为评价标杆分值，从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履职绩效、可持续发展能力等五个方面对我局2019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和量化打分。经评价，我局2019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分结果为**98.06分**（详见附件：《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评价表》），等级“**优秀**”。

三、部门履职成效

（一）办公用房管理情况

全力做好办公用房管理工作。一是加强房地产管理，加强办公用房统一权属登记，截至2019年底纳入管理的房产建筑面积达到95万平方米，2019年全年共审核完成全市机关房产维修改造项目50项。二是积极开展办公用房清理，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规范使用的有关说明》，对办公用房清理整改中存在的“模糊地带”进行明确和规范，做好市、区、镇街三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情况统计上报工作。

（二）公务用车管理情况

全面落实公务用车标准化管理，推进全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五统一”工作。依靠信息手段，公务用车管理平台全面升级，市区机关公车全面纳入平台，给公车管理、服务、保障提供了便捷。同时，坚持问题导向，结合主题教育和省委巡视，开展了两次公务用车管理专项集中检查。

（三）后勤服务保障能力

为增强后勤服务保障能力，实施了机关一食堂综合改

造、机关事务微服务平台建设、集中办公区公共厕所改造出新、公务通勤车、“健康小屋”升级等为机关干部职工办实事项目。同时，重点提升重要会议活动服务保障水平，成功保障了省市“两会”、省委巡视、庆祝渡江胜利暨南京解放70周年升国旗仪式、第二届江苏发展大会暨首届全球苏商大会、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招待会、南京创新周系列活动等十余场大型重要会议活动。

（四）基建项目完成情况

全年紧紧围绕服务保障中心工作，共完成市级机关大礼堂、机关一食堂等维修改造项目6个，总投资7841.5万元。

（五）机关事务安全生产情况

认真贯彻安全生产的理念，把市委巡察整改当作一项政治任务，对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一梳理、全面整改，有些固化成为长效管理制度。围绕查问题、排隐患、抓整改，认真落实安全检查，将安全生产落到实处。

（六）岗位工作标准化建设

在局系统开展《岗位工作标准规范》编制工作，明确岗位职责、岗位标准、岗位流程。一是完成了局内设机构调整后11个机关处室和8家直属单位《岗位工作标准规范》编印工作；二是加强节能工作标准化建设，涵盖节能“人财权法”四大模块标准；三是参加国家、省标准化业务培训并交流发言；四是推进直属单位标准化绩效考核。促使标准化工作做到工作有标可寻、有标可依、有标可量，促进岗位规范。

（七）党建工作情况

积极做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高效完成巡察整改工作，严格落实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强化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加强日常党建工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除上述常规工作外，积极创新党建工作，将党建工作落到实处。一是重点围绕“特色品牌创建”深入开展党建+群建“六个一”主题活动。二是坚持趋势、问题和目标导向，研究制定并落实了10个为机关干部职工办实事项目。

（八）机关事务法治保障情况

围绕进一步提高机关运行保障管理工作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开展制度建设和理论研究，完成了南京市首部机关事务工作政府规章《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办法》的立法工作。同时，开展近年来局规章、制度、办法清理规范工作，收集意见建议，形成涵盖7篇章共计82条规章制度办法目录。以“清理规范”为突破口，先清理、后规范，边清理、边规范，达到制度建设效能提升与促进机关事务高质量之治协调推进。

（九）公共机构节能情况

深入推动合同能源管理，指导全市公共机构完成合同能源管理26项，面积约48万平方米。同时，推动示范单位创建，组织和指导开展既有建筑绿色改造70余项，面积约64万平方米；水平衡测试300余家，能源审计近150家，成功创建8家省能效领跑者和10家省节能示范单位。指导鼓楼医院在全省

公共机构中率先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质量认证工作。

（十）信息化建设情况

重点抓好“数据中心”、“智慧大院”项目，提供智慧路灯、访客预约、全景监控、智慧停车、智慧井盖、智慧箱柜统一稳定的服务和管理功能。同时建设完成市级机关大院人脸识别门禁验证全覆盖和地下管网系统的建设工作，在市级机关大礼堂修缮项目中接入交通、水务、消防等8个信息系统平台，机关一食堂安装智能餐盘营养分析系统，对全市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管理平台进行完善升级。另外，推进财务资产信息化建设，完成了财务软件基建合同模块及风险监控功能拓展，开展了资产管理软件开发建设工作。

（十一）人力资源建设情况

制定完善了《局人事档案管理规定（试行）》《局机关处室主要负责人及局直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考核实施办法》《局机关工作人员考核办法（试行）》等，建立局干部人事系统，大大提升了人事工作效能。2019年启动完成8名正副处长、5名正副调研员的选任和20余名机关干部轮岗交流工作，机关干部队伍结构得到优化。选推20余名干部进党校、高校研修培训，举办6期干部讲堂，选派8名干部挂职，提升干部综合素质。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偏低，原因主要是部分基建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例如南京人民大会堂修缮项目，2019年度预算1,000.00万元，但由于客观原因，导致该项目未能按计划

时间启动实施，经财政批准该项目经费结转为下年使用。

五、有关建议

加强资金拨付管理，明确各阶段审批、支付时间节点，加快资金流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建设工程稳步有序向前推进。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评价目的

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重要举措。根据市委市政府《南京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三年（2019-2021年）行动计划》以及《2020年度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宁财绩〔2020〕75号）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促进部门从整体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及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具体包括：

（1）通过对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可以发现部门管理的薄弱环节，促进其改进和创新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效能和管理质量。同时，发现部门在提供公共服务方面存在的短板和不足，为有效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水平和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质量做出积极探索。

（2）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更加关注部门财政资金的预算安排的合理性和整体效益，例如，资金结构与部门职能的匹配程度、预算规模对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的保障水平、资金的

支出与部门所提供的公共服务的支持程度等。因此，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的覆盖面更广、层次更深，更能综合反映部门财政资金的综合效益。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2019年度部门预算和部门所管理的专项资金。

3.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2）公开公正原则。客观、公正，标准统一、数据资料真实可靠，公开并接受监督。

（3）问题导向原则。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程序与结果并重。

（4）统一管理原则。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统一组织管理。

（5）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投入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投入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4. 评价方法

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专家评审法等方法，具体通过文献梳理、调研访谈、制定评价指标和标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评价。评价指标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优先定量的原则。

5.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组以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相关事项说明的通知》（宁财绩通〔2020〕16号）等文件为指引，结合管理局特点，从“部门决策、部门管理、

部门履职、履职绩效、可持续发展能力”五个维度设计指标，其中“部门决策”、“部门管理”两类指标参照了南京市财政局规定的共性指标。“部门履职”、“履职绩效”“可持续发展能力”三类指标充分考虑了管理局职能特点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等内容。

评价组通过设计评价指标、制定评价标准以及评分规则等，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设计遵循了相关性、可比性、重要性的原则，以财政资金管理使用为主线，沿着资金的使用前、使用中、使用后的逻辑路径，力求涵盖部门的目标任务、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和履职效益等内容。

（二）评价组织实施

1. 前期准备情况

局分管领导、局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办公室（机关事务信息处）、人事教育处（审计处）等处室与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共同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开展文献检索和现场调研，调查了解政策背景、资金规模、实施内容、范围及期限、绩效目标以及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等情况，初步确定评价总体工作思路，并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初稿。

2. 现场核查情况

（1）现场查阅、复核。对管理局整体绩效相关资料进行查阅并核实，对所掌握的资料进行分析。

（2）访谈和调查。对各处室负责人等进行访谈，探讨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履职绩效、可持续发展能

力等方面的亮点和不足。

3. 资料信息汇总及评价分析

汇总分析评价数据，依据制订的评价标准和打分规则，对管理局整体绩效进行分析以及量化打分。

4. 出具报告

根据资料信息汇总及评价分析结果，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9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综合评价表》